

合議庭裁判書

(補充判決)

編號： 第 373/2023 號 (刑事上訴案)

嫌犯： A

B

C

D

E

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24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第十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-22-0171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：

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，被判處十三年的徒刑；
- 五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- 六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及

第 2 款結合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（加重）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。

- 數罪並罰，第十二嫌犯 A 合共被判處二十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第十三嫌犯 B 在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，被判處八年的徒刑；
- 兩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結合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（加重）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。
- 數罪並罰，第十三嫌犯 B 合共被判處十二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第十四嫌犯 C 在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，被判處八年的徒刑；
- 兩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及第 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- 三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結合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（加重）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。

- 數罪並罰，第十四嫌犯 C 合共被判處十五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第十五嫌犯 D 在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，被判處八年的徒刑；
- 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及第 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- 三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結合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（加重）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。
- 數罪並罰，第十五嫌犯 D 合共被判處十五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第十八嫌犯 E 在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，被判處八年的徒刑；
- 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及第 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- 三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結合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（加重），每項被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
- 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偽造文件罪」，被判處三年六個月的徒刑。
- 數罪並罰，第十八嫌犯 E 合共被判處十八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本院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裁判書(卷宗第 42620 至 42856 頁)，其中判決為開釋上訴人 F(第一嫌犯)、G(第二嫌犯)、H(第三嫌犯)、I(第四嫌犯)、J(第五嫌犯)、K(第七嫌犯)、L(第八嫌犯)、M(第十嫌犯)、N(第十七嫌犯)及 O(第十六嫌犯)被控訴的黑社會罪；以及將加重清洗黑錢罪改判為普通清洗黑錢罪，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根據終審法院 2024 年 4 月 30 日第 1/2024 號案裁判書決定(卷宗第 43678 至第 44043 頁)，本院需就上述開釋及改判對初級法院裁定“黑社會罪”及“加重清洗黑錢罪”的罪名成立但卻沒有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的(其餘幾名)嫌犯(即第十二嫌犯 A、第十三嫌犯 B、第十四嫌犯 C、第十五嫌犯 D 和第十八嫌犯 E)，作出他們應有後果的裁決。

故此，本院現作出本補充判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本院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裁判書所載事實，在此視為全部轉錄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在上述 2023 年 11 月 21 日裁判書中，本院開釋第一嫌犯 F、第二嫌犯 G、第三嫌犯 H、第四嫌犯 I、第五嫌犯 J、第七嫌犯 K、第八嫌犯 L、第十嫌犯 M、第十七嫌犯 N 及第十六嫌犯 O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及第 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；以及改判加重清洗黑錢罪為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2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對一判決提起之上訴，其效力及於該裁判之整體，但不影響下條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a) 在共同犯罪之情況下，任一嫌犯所提起之上訴惠及其餘嫌犯；

b) 嫌犯所提起之上訴惠及應負民事責任之人；

c) 應負民事責任之人所提起之上訴惠及嫌犯，即使在刑事效力上亦然；

但以純屬個人之理由為依據提起上訴者除外。

三、在共同犯罪的情況下，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提起的上訴不對其餘的嫌犯造成損害。”

由於黑社會罪是一項“共同”實施的犯罪，而所作的“開釋”決定並不是基於被開釋的幾名被告的“純粹個人理由”，因此，根據上述條文規定，上述對相關嫌犯的上訴決定惠及其餘同案第十二嫌犯 A、第十三嫌犯 B、第十四嫌犯 C、第十五嫌犯 D 和第十八嫌犯 E。同樣地，彼等被判處的加重清洗黑錢罪亦應改判為普通清洗黑錢罪。

因此，在相關嫌犯並未提出上訴理由且謹限於上述惠及理據下，本院改判如下：

合議庭開釋第十二嫌犯 A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。

合議庭改判第十二嫌犯 A 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六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；

原審法院裁定第十二嫌犯 A 觸犯：

- 五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在刑幅為五年至三十年徒刑之間，考慮到第十二嫌犯 A 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，數罪並罰，現合共判處第十二嫌犯 A 十六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合議庭開釋第十三嫌犯 B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。

合議庭改判第十三嫌犯 B 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在刑幅為兩年六個月至五年徒刑之間，考慮到第十三嫌犯 B 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，兩罪並罰，現合共判處第十三嫌犯 B 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合議庭開釋第十四嫌犯 C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。

合議庭改判第十四嫌犯 C 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三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；

原審法院裁定第十四嫌犯 C 觸犯：

- 兩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及第 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在刑幅為五年至十七年六個月徒刑之間，考慮到第十四嫌犯 C 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，數罪並罰，現合共判處第十四嫌犯 C 八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合議庭開釋第十五嫌犯 D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。

合議庭改判第十五嫌犯 D 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三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；

原審法院裁定第十五嫌犯 D 觸犯：

- 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及第 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在刑幅為五年至二十二年六個月徒刑

之間，考慮到第十五嫌犯 D 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，數罪並罰，現合共判處第十五嫌犯 D 九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合議庭開釋第十八嫌犯 E：

- 一項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 1 條第 1 款 u)項、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黑社會的罪」。

合議庭改判第十八嫌犯 E 以直接共同正犯、其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三項第 2/2006 法律（經第 3/2017 法律所修改）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清洗黑錢罪」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；

原審法院裁定第十八嫌犯 E 觸犯：

- 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)項及第 2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受賄作不法行為罪」，每項判處五年的徒刑；
- 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偽造文件罪」，判處三年六個月的徒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規定，在刑幅為五年至二十六年徒刑之間，考慮到第十八嫌犯 E 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，數罪並罰，現合共判處第十八嫌犯 E 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2 條規定，合議庭裁定作出如上的改判。

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4年7月24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周艷平 (第一助審法官)

蔡武彬 (第二助審法官)